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 三、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2、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决定取消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

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土地和商品房自查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三) 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发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458 号《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480,800 股新股。

### (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5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邮寄方式向合计 131

名特定对象发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截至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前20名股东以及76家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截至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131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经对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价格、认购时间安排、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即2015年5月13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计收到16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原件送达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前述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的实施结果，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6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9.5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3,641.1332万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3.96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认缴金额（元）
1	苏高新集团	5,534.2077	527,409,993.81
2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4	刘华山	1,374.6065	130,999,999.45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6065	130,999,999.45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50,590,006.27
	合计	13,641.1332	1,299,999,993.96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前述发行对象发出《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和《缴款通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3.96 元，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后，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6,399,993.96 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 元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666,85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3,333,139.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6,411,33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6,921,807.36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合同》、《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前述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合同》、《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刘曦律师、杨安宝律师。

####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曦



杨安宝

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